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星美文化

**SMI Cultur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星美文化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6)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星美文化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怡和街88號富豪香港酒店三樓維多利亞3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方式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

- (i) 批准、確認及追認天恩發展有限公司(「買方」，作為買方)、尼斯國際有限公司(「賣方」，作為賣方)及覃輝先生(「覃先生」，作為擔保人)就以代價360,000,000港元買賣Grand Astute Limited(「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中35股股份及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六日(或買方、賣方及覃先生可能以書面協議之較後日期)結欠或欠付賣方之所有義務、責任及債務之35%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收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之補充協議修訂)(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經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
- (ii)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董事」)在彼等認為為或就實行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行動及事項以及簽立一切文件。」

2. 「**動議**待本公司與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包銷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之包銷協議(「**包銷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之延長函件補充)(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經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所載之條件達成後，並且於緊隨接納供股股份(定義見下文)要約之最後接納時限後第三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之前，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之情況下，
- (i) 批准、確認及追認以供股(「**供股**」)方式，將不少於2,250,230,736股本公司於緊隨股本重組(定義見下文)生效後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新股份**」)及不多於2,251,214,560股新股份(「**供股股份**」)發行予於釐定供股配額之參考日期(「**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合資格股東**」，不包括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之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而董事於就有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有關地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查詢後認為，不向其提呈供股股份屬必需或權宜之本公司股東(「**除外股東**」))，基準為當時每持有一股新股份獲配發八股供股股份；
  - (ii)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根據或就供股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以及尤其授權董事會在其視為就香港境外任何地區法例，或有關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有關除外股東之排除或其他安排；
  - (iii) 批准、確認及追認包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iv) 批准、確認及追認合資格股東申請認購超出彼等供股配額之供股股份之安排；  
及
  - (v) 授權任何董事因供股或在其認為就實行供股、包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或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或權宜之情況下，簽署及簽立與供股有關之文件及採取一切行動及事宜。」

## 特別決議案

### 3. 「動議

- (i) 待取得一切必要政府及監管同意後，批准本公司以撤銷註冊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根據百慕達法律以獲豁免公司形式存續之方式，從開曼群島遷冊至百慕達（「遷冊」）；
- (ii) 採納存續大綱（註有「C」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經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取代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由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及登記存續大綱日期起生效；
- (iii) 待本公司以根據百慕達法律存續之獲豁免公司形式於百慕達存續後，採納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註有「D」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經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取代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由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存續大綱日期起生效；
- (iv) 待本公司以根據百慕達法律存續之獲豁免公司形式於百慕達存續後，將董事最高數目暫定於二十(20)名，並授權董事填補董事會任何空缺，以及委任最多達本分段所定最高數目或本公司股東可能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之其他最高數目之額外董事，以及酌情委任替任董事；及
- (v) 授權董事在彼等可能認為就使遷冊生效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採取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文件（包括加蓋公司印鑑（如適用））。

### 4. 「動議待上述第3項特別決議案通過後：

- (i) 將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額全數註銷，並撥入本公司指定為繳入盈餘賬之賬目（「註銷股份溢價賬」）；
- (ii) 於遷冊（定義見上文第3項特別決議案）生效後，本公司指定為繳入盈餘賬之賬目成為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定義下之本公司繳入盈餘賬（「繳入盈餘賬」），而該指定賬目中之進賬額於遷冊生效後繼續為繳入盈餘賬之進賬額；及

(iii) 授權董事在彼等可能認為就使註銷股份溢價賬生效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採取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文件(包括加蓋公司印鑑(如適用))。」

5. 「**動議**待上述第3項特別決議案通過及遷冊生效後，由遷冊生效日期後第24日(如非營業日，則為緊隨其後之營業日)(香港時間)起：

(i) 將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股面值0.10美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每兩(2)股合併(「**股份合併**」)為一(1)股面值0.20美元之股份(「**合併股份**」)；

(ii) 緊隨股份合併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合併股份總數向下取整，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任何零碎股份；

(iii) 法定及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分別(按1.0美元兌7.8港元之匯率)重整為780,000,000港元及438,794,993.52港元(「**重整面值**」)，致使每股合併股份之面值由0.20美元更改為1.56港元(「**經調整股份**」)；

(iv) 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經調整股份之實繳股本1.46港元，將每股已發行經調整股份之面值由1.56港元削減至0.10港元(連同上文第(ii)分段於下文統稱為「**股本削減**」)；

(v) 待股本削減生效後，隨即將本公司所有法定但未發行股本(包括因股本削減而產生之法定但未發行股本)註銷，並於註銷後，隨即透過增設額外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新股份**」，數目足以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增加至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新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增加至1,000,000,000港元(「**減少及增加**」，連同股份合併、重整面值及股本削減，統稱為「**股本重組**」)；

(vi) 將因股本削減而產生之進賬額轉撥至繳入盈餘賬(定義見上文第4項特別決議案)；

(vii) 批准、追認及確認動用繳入盈餘賬不時之進賬額，以該進賬額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或以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所有適用百慕達法律可能不時允許之任何其他方式動用(毋須本公司股東進一步授權)，以及一切有關行動；及

(viii) 授權董事在彼等可能認為就使股本重組生效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採取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文件(包括加蓋公司印鑑(如適用))。]

承董事會命  
星美文化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郝彬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39號  
豐盛創建大廈19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並在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規限下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該名股東。如獲委任之代表多於一名，則委任書須列明每名獲委任之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根據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遭撤回。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方為有效。
4. 倘為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該等聯名持有人中任何一名人士均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親身或由其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擁有有關股份權利之人士；但如該等聯名持有人中有一名以上人士親身或由其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該等出席大會之人士中僅就該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名列較先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郝彬先生、袁鑫先生、陳志濤先生及孔大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遲晨曦先生及胡競英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杜江先生、劉先波先生、吳健強先生及姜進生先生。